

G241 线新桥镇被霞村至石和镇石和村
K3329+400~K3335+150 段公路安全设
施精细化提升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

承包人：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目 录

一、合同协议书.....	1
二、廉政合同.....	3
三、安全生产合同.....	6
四、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.....	9
五、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.....	29
六、项目经理委任书.....	31
七、中标通知书.....	32
八、通用合同条款.....	33
九、专用合同条款.....	34
十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.....	52
十一、其他合同文件.....	61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 G241 线新桥镇被霞村至石和镇石和村 K3329+400~K3335+15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(项目名称),已接受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施工的磋商结果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工程为 G241 线新桥镇被霞村至石和镇石和村 K3329+400~K3335+15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,项目起点位于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,项目终点位于石和镇石和村,公路等级:一级公路,路线总长为 5.75km。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,本项目主要对沿线进行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建设,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成交通知书;

(3) 磋商函;

(4) 通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壹佰伍拾捌万零伍佰捌拾贰 元(¥1580582.00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覃许福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韦风艳。承包人专职安全员: 韦铭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: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 合格 标准;竣工验收的质量

评定达 优良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付款方式: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国家开具的正式发票 1 个月内, 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量。

10. 施工单位以及现场作业人员未按照“国标作业区”或“部颁规程”要求布设施工作业区的, 对施工单位和负责本项业务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处罚。

11. 计量方式: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养护工程管理科计量为准。

12.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3. 如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, 应尽量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4. 本合同一式五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发包人三份, 承包人二份。

15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单位地址: 玉林市玉州区城站路 75 号

联系电话: 0775-3810090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玉林市东门支行

账户: 2111702009219501782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承包人: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单位地址: 玉林市玉东大道 61 号富林金桂丽湾香樟园 3 幢 1 层 04 号商铺

联系电话: 18978913816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科技支行

账户: 45050110649500000364

2025 年 8 月 12 日